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ANG MARY JANE BELOTINDOS (中文名：楊貝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768號、第3769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92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YANG MARY JANE BELOTINDOS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之「向賴燕君詐騙150萬元，款項匯入楊貝柔之夫楊澤民所有之花旗銀行帳戶」應更正為「向賴燕君詐騙150萬元，使其將其戶頭內之款項匯入楊貝柔之夫楊澤民所有之花旗銀行帳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YANG MARY JANE BELOTINDOS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YANG MARY JANE BELOTINDOS所為，均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AJULO JOSEPH」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本案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坦承洗錢犯行，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並將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交付他人，使他人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黃麗珠、賴燕君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如主文所示，再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按驅逐出境，
03 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
04 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
05 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6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7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8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9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合法申請來臺居留之菲律賓籍
11 人士，且已取得本國國籍，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12 桃園市服務站113年2月1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138144540號
13 函暨楊貝柔女士申請案資料及歸化國籍許可證書附卷為憑
14 （見本院審簡卷第15至19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並非暴
15 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原是合法在臺居留並已取得我國國
16 籍，已非屬外國人，自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17 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21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22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23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24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25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26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27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8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29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30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31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01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2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03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04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05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06 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07 合法發還告訴人等，復無過苛調節條款適用之餘地，爰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768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769號

被 告 YANG MARY JANE BELOTINDOS （菲律賓）

女 45歲（民國67【西元1978】

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9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YANG MARY JANE BELOTINDOS(中文名楊貝柔，下稱楊貝柔)與年籍不詳稱呼「AJULO JOSEPH」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楊貝柔於民國109年3月3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拍照方式，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彰銀帳戶並提領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3號判決確定)、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帳戶)、其先生楊澤民所有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帳戶)傳送「AJULO JOSEPH」。(一)「AJULO JOSEPH」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投資詐騙手法，於109年3月5日9時28分許前，向黃麗珠詐騙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款項匯入楊貝柔上開合作金庫帳戶；旋由楊貝柔依「AJULO JOSEPH」指示提領，在臺北市政府附近某餐廳，將款項

01 交給「AJULO JOSEPH」。(二)「AJULO JOSEPH」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又利用假交友詐騙手法，於109年5月19日13時58分
03 許前，向賴燕君詐騙150萬元，款項匯入楊貝柔之夫楊澤民
04 所有之花旗銀行帳戶；旋由楊貝柔依「AJULO JOSEPH」指示
05 委請不知情之楊澤民提領後交給楊貝柔，楊貝柔再委請不知
06 情之友人將款項依指示匯出。

07 二、案經黃麗珠、賴燕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五
08 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 11 (一) 被告楊貝柔之供述。
- 12 (二) 告訴人黃麗珠、賴燕君警詢之指訴。
- 13 (三) 證人楊澤民警詢之證言筆錄。
- 14 (四) 告訴人黃麗珠提出之交易明細、帳戶資料。
- 15 (五) 被告合作金庫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6 (六) 告訴人賴燕君提供匯款單據、對話紀錄擷圖。
- 17 (七) 花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8 (八) 被告與楊澤民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 19 (九) 被告提出之匯款單。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1 與「AJULO JOSEPH」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2 犯。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蔡正傑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劉芝麟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